表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05月08日農林務字第1121611598號公告

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4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（公頃）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坪林區鷺鷥岫段鷺鷥岫小段	98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0.001421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計				**0.001421**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